**PO單號：** **簽約日期： 中華民國\_\_\_\_\_\_\_\_\_\_年 　 月 日**

|  |
| --- |
| **一、客 戶 基 本 資 料** |
| **\* 公司名稱：** |  | **\* 聯絡人員：** |  |
| **\* 統一編號：** |  | **\* 身分證字號：** |  |
| **\* 聯絡電話：** |  | **聯絡傳真：** |  |
| **電子信箱：** |  |  |  |
| **\* 聯絡地址：** | □□□-□□  |
| **\* 銷售人員：** |  | **銷售代碼：** |  |
| 二、訂 購 商 品 |
| 設備名稱 | 金額(含稅) | 數量 | 小計 | 其他相關產品名稱 | 金額(含稅) | 數量 | 小計 |
| **POS主機1 (型號：飛捷POS335C56)** | **18,800** |  |  | **首次裝機 (非必選)** | **3,000 /次** |  |  |
| **POS主機2 (型號：微星A615)** | **14,300** |  |  | **Windows POS Ready 7** | **3,600 /套** |  |  |
| **POS主機3 (型號：威霸POS-88)** | **15,600** |  |  | **Windows POS Ready 8.1** | **3,600 /套** |  |  |
| **液晶螢幕客顯** | **3,200** |  |  | **後續加裝費(詳閱服務條款第四條第三點)** | **1,000 /次** |  |  |
| **數位液晶客顯** | **4,500** |  |  | **一般出單紙 (80mm)** | **37 /捲** |  |  |
| **熱感式出單機** | **3,800** |  |  | **電子發票出單紙 (57mm)** | **42 /捲** |  |  |
| **熱感式標籤機** | **5,600** |  |  | **標籤紙 (一捲1000張)** | **52 /捲** |  |  |
| **手持式條碼掃瞄器** | **1,100**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行動式出單機** | **7,500**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電子型錢櫃** | **1,900** |  |  |  |  |  |  |
| 三、買 斷 金 額  |
| **總計(含稅)** | **拾　　　　萬　　　　千　　　　佰　　　　拾　　　　元整 ( 　 元)** |
| **● 於雙方合約簽約日，由甲方支付訂金新臺幣　　　　　 元整給予乙方** **尾款新臺幣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元整 (尾款付完才裝機)** |
| **四、附 註** |
|

|  |
| --- |
| **OpenRich 豐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|
| **客服電話：** | **07-3965795** |
| **聯絡地址：** | **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80號33樓之3** |
| **公司統編：** | **53904575** |
| **電子郵件：** | **service@openrich.com.tw** |
| **官方網站：** | http://www.donnet.pro/ |

 |
| **五、立 約 人 簽 章**  |
| **立 約 人 (甲方)** | **服 務 提 供 者 (乙方)** |
| 公司名稱：負 責 人：統一編號：公司電話：公司傳真：公司地址：聯絡人：聯絡人電話：代表簽章確認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| 公司名稱： 豐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： 許書文統一編號： 53904575公司電話： 07-3965795公司傳真： 07-2134586公司地址： 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80號33樓之3聯絡人： 陳郁雯聯絡人電話： 07-3965795 #802代表簽章確認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|

★裝機日期： ­­­ 年 月 日

****

|  |
| --- |
| **六、服務條款** |
| 1. 裝機地點

買斷標的物安裝地點為： 1. 產品之交付與驗收
2. 交付：

乙方保證依雙方約定之交貨期限內，將甲方所指定之產品交付於甲方所指定之地點。該買斷標的物由甲方簽收銷貨單，請甲方點收箱子數量即可，請勿拆箱，並由乙方派員過去再進行拆機裝機，若是甲方不聽勸而拆機，導致標的物毀損，則該責任由甲方全權負責。1. 驗收：

乙方交付與安裝完成後，甲方應於3日內辦理驗收事宜並通知乙方驗收結果，逾期應視為驗收合格。1. 保固責任及期間
2. 乙方自標的物交付日起，對甲方提供主機1年之產品保固，其他硬體1年之產品保固。
3. 在前揭保固期間內，不含天然災害如雷擊、水災、火災及不可抗力之外力破壞等，乙方應負責免費修復在正常使用下所發生之一切故障，包括免費提供材料零件；但因甲方操作、保養不當造成機器損壞時，或損壞屬消耗性零件與材料者，則由乙方另行報價經甲方同意後為乙方更換之，乙方將酌收修理成本費。
4. 保固期限外， 以實際維修費用為主
5. 保固期限內，由甲方按前項保固規範履行保固責任，甲方如需乙方派員親往現場進行檢修工作，應按檢修次數給付新台幣350元整之維修車馬費，保固期限外亦同。
6. 服務性商品提供
7. 除本買賣契約或合約另有約定外，甲方同意本次或未來訂購、使用乙方所提供之服務性商品時(包括但不限於派員服務、教育訓練、技術指導、弱電人員派工等服務)乙方得依規定收取服務費用。
8. 甲方並同意於乙方提供服務，並由甲方或甲方所屬人員於服務記錄單憑證上簽署後，視同甲方同意乙方已依約完成工作項目。
9. 首次購買時，甲方應給付乙方產品安裝費用新台幣3000元整；如未來甲方於同一地點，於已購買產品之基礎上追加購買本契約所載各項產品或服務時，應按次給付產品追加購買安裝費新台幣1000元整。
10. 買賣契約之生效及履行
11. 本買賣契約生效後，雙方應依約定履行權利義務。非有可歸責他方之事由，不得任意終止解除本買賣契約，乙方並於甲方款項付清後，始負交付之責。
12. 甲方未支付乙方全部價金前，甲方仍未取得買賣標的物之所有權，若甲方有延遲給付、交付之票據經提示未獲兌現或未依約定給付價款時，乙方得請求支付價金或逕行取回標的物，甲方不得異議；乙方依本條規定取回占有前項標的物，其價值顯有減少者，得向甲方請求損害賠償。
13. 甲方如違反本合約之規定，致乙方受有損害時，經乙方通知而未補正改善者，視為甲方違約。
14. 若該項標的物係乙方特別向第三人訂購或製作者，如甲方無故終止或解除本買賣契約者，甲方仍應支付買賣標的物之全額價金資為懲罰性違約金。
15. 本買賣契約自簽約日起生效。本買賣契約生效後，取代契約簽訂前雙方所有口頭或書面上之建議、協議及相關文件之承諾或記載，悉依本契約條款為雙方唯一協議。
16. 不可抗力條款

乙方因不可抗力（包括但不限於戰爭、暴動、意外、天災、罷工等任一方無法控制之任何類似情形）之事件發生，致遲延或無法履行本契約義務，得經雙方同意免除乙方之給付義務，但在不可抗力因素發生前甲方已生之給付義務，不因此而免除。1. 保密義務

甲方因本買賣契約而相互知悉乙方之業務機密、專業技術與營業秘密等，均應負保密義務，甲未得乙方之書面同意，不得擅自利用、洩漏與提供予第三人知悉及使用，違者應對乙方負損害賠償責任，但該資訊已公開或眾所週知者，不在此限。1. 智慧財產權

乙方擁有本產品之所有合法權利，甲方不得擅以拷貝、拆解、轉授權等相類之方法而為侵害乙方權利之行為。1. 契約修改

本契約修改須經雙方書面同意或於塗改處用印確認後，雙方始得修改。1. 附則

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或對內容之解釋產生疑義，致影響雙方履約時，甲乙雙方願依中華民國法律、誠信原則、及公序良俗處理。1. 管轄法院

雙方遇有爭執時，同意應先本於誠實信用互信諒解之立場，共同協商進行和解。若無法達成協議，雙方同意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1. 契約分存

本訂購申請書壹式貳份，雙方各執壹份為憑。 |